2013年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重要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2013年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13年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2013年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公司债券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被同自愿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3年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3海宁债”）。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15亿元。

（三）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6.08%（该利率根据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1.68%确定，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公布的一年期Shibor利率的算术平均数4.40%，基准利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四）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部分预设发行总额为13亿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部分预设发行总额为2亿元。承销团公开发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之间采取双向回拨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根据市场情况对承销团公开发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数量进行回拨调整。

（五）发行范围及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六）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七）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八）流动性支持：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发行人对本期债券付息和本金兑付发生临时资金流动性不足时，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根据发行人申请，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内部信贷政策及规章制度允许的前提下，按照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内部规定程序进行评审，经评审合格后，承诺在发行人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给予发行人当年应付债券本息的100%的流动性资金贷款，该流动性支持贷款仅用于为本期债券偿付本息，以解决发行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困难。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指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

本期债券：指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的2013年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托管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成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主承销商：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募集说明书：指《2013年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2013年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受托管理协议：指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2013年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13年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指本期债券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署的《2013年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公司债券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流动性支持协议：指本期债券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署的《流动性贷款支持协议》。

市政府：指海宁市人民政府。

海宁皮城：指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SZ.002344）。

钱江生化：指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SH.600796）。

城投集团：指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海宁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指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交投集团：指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海宁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社发集团：指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海宁市社会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临杭建设公司：指发行人子公司海宁市临杭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盐仓开发公司：指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海宁市盐仓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盐官开发公司：指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海宁市盐官景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元：指人民币元。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我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3〕70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

住所：海宁市海洲街道水月亭西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陈金明

联系人：龙怡娟

联系地址：海宁市海洲街道水月亭西路336号

电话：0573-87292202

传真：0573-87292205

邮编：3144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李思聪、张柯、张旷怡、王潇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6号国信证券大厦

电话：010-88005351

传真：010-88005099

邮编：100033

（二）副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乌鲁木齐文艺路233号宏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冯戎

联系人：叶凡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电话：010-88085136

传真：010-88085135

邮编：100033

（三）分销商

1、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联系人：张扬、盛丽君、邵冰洁、尹力子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1208号东吴证券大厦

电话：021-63126300

传真：021-63123005

邮编：200011

2、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19号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人：陆晓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4楼

电话：021-20333662

传真：021-50498839

邮编：200125

三、债券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联系人：杜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电话：010-88170738

传真：010-88170752

邮编：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总经理：高斌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楼

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58754185

邮编：200120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黄红元

联系人：李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2562

传真：021-68807177

邮编：200120

五、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胡少先

联系人：沃巍勇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金鼎广场西楼9F

电话：0571-88216722

传真：0571-88216890

邮编：310007

六、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联系人：郑舟、杨毅嵘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428号由由世纪广场三号楼3C

电话：021-51035670-8030

传真：021-51035670-8015

邮编：200127

七、发行人律师：浙江潮乡律师事务所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水月亭西路322-2号

负责人：王维斌

联系人：王维斌、王骅

联系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水月亭西路324号

电话：0573-87238117

传真：0573-87238083

邮编：314400

八、监管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营业场所：海宁市海昌南路28号

负责人：朱明瑞

联系人：王玉芳

联系地址：浙江省海宁市南苑路230号

电话：0573-87296003

传真：0573-87296008

邮编：314400

九、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李思聪、张柯、张旷怡、王潇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6号国信证券大厦

电话：010-88005351

传真：010-88005099

邮编：100033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3年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3海宁债”）。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15亿元。

四、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6.08%（该利率根据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1.68%确定，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公布的一年期Shibor利率的算术平均数4.40%，基准利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五、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六、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投资者认购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七、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部分预设发行总额为13亿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部分预设发行总额为2亿元，承销团公开发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之间采取双向回拨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根据市场情况对承销团公开发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数量进行回拨调整。

八、发行范围及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九、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流动性支持：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发行人对本期债券付息和本金兑付发生临时资金流动性不足时，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根据发行人申请，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内部信贷政策及规章制度允许的前提下，按照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内部规定程序进行评审，经评审合格后，承诺在发行人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给予发行人当年应付债券本息的100%的流动性资金贷款，该流动性支持贷款仅用于为本期债券偿付本息，以解决发行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困难。

十一、流动性支持：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发行人对本期债券付息和本金兑付发生临时资金流动性不足时，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根据发行人申请，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内部信贷政策及规章制度允许的前提下，按照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内部规定程序进行评审，经评审合格后，承诺在发行人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给予发行人当年应付债券本息的100%的流动性资金贷款，该流动性支持贷款仅用于为本期债券偿付本息，以解决发行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困难。

十二、流动性支持：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发行人对本期债券付息和本金兑付发生临时资金流动性不足时，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根据发行人申请，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内部信贷政策及规章制度允许的前提下，按照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内部规定程序进行评审，经评审合格后，承诺在发行人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给予发行人当年应付债券本息的100%的流动性资金贷款，该流动性支持贷款仅用于为本期债券偿付本息，以解决发行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困难。

十三、流动性支持：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发行人对本期债券付息和本金兑付发生临时资金流动性不足时，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根据发行人申请，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内部信贷政策及规章制度允许的前提下，按照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内部规定程序进行评审，经评审合格后，承诺在发行人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给予发行人当年应付债券本息的100%的流动性资金贷款，该流动性支持贷款仅用于为本期债券偿付本息，以解决发行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困难。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指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

本期债券：指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的2013年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托管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成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主承销商：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募集说明书：指《2013年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2013年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受托管理协议：指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2013年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13年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指本期债券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署的《2013年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公司债券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流动性支持协议：指本期债券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署的《流动性贷款支持协议》。

市政府：指海宁市人民政府。

海宁皮城：指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SZ.002344）。

钱江生化：指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SH.600796）。

城投集团：指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海宁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指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交投集团：指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海宁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社发集团：指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海宁市社会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临杭建设公司：指发行人子公司海宁市临杭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盐仓开发公司：指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海宁市盐仓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盐官开发公司：指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海宁市盐官景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元：指人民币元。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我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3〕70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

住所：海宁市海洲街道水月亭西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陈金明

联系人：龙怡娟

联系地址：海宁市海洲街道水月亭西路336号

电话：0573-87292202

传真：0573-87292205

邮编：3144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李思聪、张柯、张旷怡、王潇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6号国信证券大厦

电话：010-88005351

传真：010-88005099

邮编：100033

（二）副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乌鲁木齐文艺路233号宏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冯戎

联系人：叶凡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电话：010-88085136

传真：010-88085135

邮编：100033

（三）分销商

1、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联系人：张扬、盛丽君、邵冰洁、尹力子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1208号东吴证券大厦

电话：021-63126300

传真：021-63123005

邮编：200011

2、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19号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人：陆晓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4楼

电话：021-20333662

传真：021-50498839

邮编：200125

三、债券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联系人：杜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电话：010-88170738

传真：010-88170752

邮编：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总经理：高斌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楼

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58754185

邮编：200120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黄红元

联系人：李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2562

传真：021-68807177

邮编：200120

五、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胡少先

联系人：沃巍勇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金鼎广场西楼9F

电话：0571-88216722

传真：0571-88216890

邮编：310007

六、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联系人：郑舟、杨毅嵘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428号由由世纪广场三号楼3C

电话：021-51035670-8030

传真：021-51035670-8015

邮编：200127

七、发行人律师：浙江潮乡律师事务所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水月亭西路322-2号

负责人：王维斌

联系人：王维斌、王骅

联系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水月亭西路324号

电话：0573-87238117

传真：0573-87238083

邮编：314400

八、监管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营业场所：海宁市海昌南路28号

负责人：朱明瑞

联系人：王玉芳

联系地址：浙江省海宁市南苑路230号

电话：0573-87296003

传真：0573-87296008

邮编：314400

九、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李思聪、张柯、张旷怡、王潇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6号国信证券大厦

电话：010-88005351

传真：010-88005099

邮编：100033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3年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3海宁债”）。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15亿元。

四、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6.08%（该利率根据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1.68%确定，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公布的一年期Shibor利率的算术平均数4.40%，基准利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五、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六、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投资者认购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七、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部分预设发行总额为13亿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部分预设发行总额为2亿元。承销团公开发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之间采取双向回拨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根据市场情况对承销团公开发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数量进行回拨调整。

八、发行范围及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九、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流动性支持：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发行人对本期债券付息和本金兑付发生临时资金流动性不足时，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根据发行人申请，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内部信贷政策及规章制度允许的前提下，按照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内部规定程序进行评审，经评审合格后，承诺在发行人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给予发行人当年应付债券本息的100%的流动性资金贷款，该流动性支持贷款仅用于为本期债券偿付本息，以解决发行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困难。

十一、流动性支持：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发行人对本期债券付息和本金兑付发生临时资金流动性不足时，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根据发行人申请，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内部信贷政策及规章制度允许的前提下，按照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内部规定程序进行评审，经评审合格后，承诺在发行人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给予发行人当年应付债券本息的100%的流动性资金贷款，该流动性支持贷款仅用于为本期债券偿付本息，以解决发行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困难。

十二、流动性支持：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发行人对本期债券付息和本金兑付发生临时资金流动性不足时，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根据发行人申请，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内部信贷政策及规章制度允许的前提下，按照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内部规定程序进行评审，经评审合格后，承诺在发行人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给予发行人当年应付债券本息的100%的流动性资金贷款，该流动性支持贷款仅用于为本期债券偿付本息，以解决发行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困难。

十三、流动性支持：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发行人对本期债券付息和本金兑付发生临时资金流动性不足时，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根据发行人申请，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内部信贷政策及规章制度允许的前提下，按照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内部规定程序进行评审，经评审合格后，承诺在发行人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给予发行人当年应付债券本息的100%的流动性资金贷款，该流动性支持贷款仅用于为本期债券偿付本息，以解决发行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困难。

十四、流动性支持：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发行人对本期债券付息和本金兑付发生临时资金流动性不足时，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根据发行人申请，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内部信贷政策及规章制度允许的前提下，按照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内部规定程序进行评审，经评审合格后，承诺在发行人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给予发行人当年应付债券本息的100%的流动性资金贷款，该流动性支持贷款仅用于为本期债券偿付本息，以解决发行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困难。

十五、流动性支持：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发行人对本期债券付息和本金兑付发生临时资金流动性不足时，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根据发行人申请，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内部信贷政策及规章制度允许的前提下，按照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内部规定程序进行评审，经评审合格后，承诺在发行人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给予发行人当年应付债券本息的100%的流动性资金贷款，该流动性支持贷款仅用于为本期债券偿付本息，以解决发行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困难。

十六、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十七、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八、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九、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二十、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一、流动性支持：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发行人对本期债券付息和本金兑付发生临时资金流动性不足时，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根据发行人申请，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内部信贷政策及规章制度允许的前提下，按照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内部规定程序进行评审，经评审合格后，承诺在发行人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给予发行人当年应付债券本息的100%的流动性资金贷款，该流动性支持贷款仅用于为本期债券偿付本息，以解决发行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困难。

二十二、流动性支持：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发行人对本期债券付息和本金兑付发生临时资金流动性不足时，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根据发行人申请，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内部信贷政策及规章制度允许的前提下，按照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内部规定程序进行评审，经评审合格后，承诺在发行人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给予发行人当年应付债券本息的100%的流动性资金贷款，该流动性支持贷款仅用于为本期债券偿付本息，以解决发行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困难。

二十三、流动性支持：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发行人对本期债券付息和本金兑付发生临时资金流动性不足时，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根据发行人申请，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内部信贷政策及规章制度允许的前提下，按照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内部规定程序进行评审，经评审合格后，承诺在发行人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给予发行人当年应付债券本息的100%的流动性资金贷款，该流动性支持贷款仅用于为本期债券偿付本息，以解决发行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困难。

二十四、流动性支持：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发行人对本期债券付息和本金兑付发生临时资金流动性不足时，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根据发行人申请，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内部信贷政策及规章制度允许的前提下，按照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内部规定程序进行评审，经评审合格后，承诺在发行人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给予发行人当年应付债券本息的100%的流动性资金贷款，该流动性支持贷款仅用于为本期债券偿付本息，以解决发行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困难。

二十五、流动性支持：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发行人对本期债券付息和本金兑付发生临时资金流动性不足时，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根据发行人申请，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内部信贷政策及规章制度允许的前提下，按照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内部规定程序进行评审，经评审合格后，承诺在发行人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给予发行人当年应付债券本息的100%的流动性资金贷款，该流动性支持贷款仅用于为本期债券偿付本息，以解决发行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困难。

二十六、流动性支持：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发行人对本期债券付息和本金兑付发生临时资金流动性不足时，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根据发行人申请，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内部信贷政策及规章制度允许的前提下，按照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内部规定程序进行评审，经评审合格后，承诺在发行人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给予发行人当年应付债券本息的100%的流动性资金贷款，该流动性支持贷款仅用于为本期债券偿付本息，以解决发行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困难。

二十七、流动性支持：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发行人对本期债券付息和本金兑付发生临时资金流动性不足时，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根据发行人申请，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内部信贷政策及规章制度允许的前提下，按照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内部规定程序进行评审，经评审合格后，承诺在发行人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给予发行人当年应付债券本息的100%的流动性资金贷款，该流动性支持贷款仅用于为本期债券偿付本息，以解决发行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困难。

二十八、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九、流动性支持：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发行人对本期债券付息和本金兑付发生临时资金流动性不足时，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根据发行人申请，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内部信贷政策及规章制度允许的前提下，按照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内部规定程序进行评审，经评审合格后，承诺在发行人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给予发行人当年应付债券本息的100%的流动性资金贷款，该流动性支持贷款仅用于为本期债券偿付本息，以解决发行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困难。

三十、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三十一、流动性支持：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发行人对本期债券付息和本金兑付发生临时资金流动性不足时，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根据发行人申请，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内部信贷政策及规章制度允许的前提下，按照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内部规定程序进行评审，经评审合格后，承诺在发行人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给予发行人当年应付债券本息的100%的流动性资金贷款，该流动性支持贷款仅用于为本期债券偿付本息，以解决发行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困难。

三十二、流动性支持：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发行人对本期债券付息和本金兑付发生临时资金流动性不足时，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根据发行人申请，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内部信贷政策及规章制度允许的前提下，按照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内部规定程序进行评审，经评审合格后，承诺在发行人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给予发行人当年应付债券本息的100%的流动性资金贷款，该流动性支持贷款仅用于为本期债券偿付本息，以解决发行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困难。

三十三、流动性支持：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发行人对本期债券付息和本金兑付发生临时资金流动性不足时，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根据发行人申请，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内部信贷政策及规章制度允许的前提下，按照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内部规定程序进行评审，经评审合格后，承诺在发行人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给予发行人当年应付债券本息的100%的流动性资金贷款，该流动性支持贷款仅用于为本期债券偿付本息，以解决发行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困难。

三十四、流动性支持：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发行人对本期债券付息和本金兑付发生临时资金流动性不足时，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根据发行人申请，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内部信贷政策及规章制度允许的前提下，按照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内部规定程序进行评审，经评审合格后，承诺在发行人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给予发行人当年应付债券本息的100%的流动性资金贷款，该流动性支持贷款仅用于为本期债券偿付本息，以解决发行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困难。

三十五、流动性支持：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发行人对本期债券付息和本金兑付发生临时资金流动性不足时，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根据发行人申请，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内部信贷政策及规章制度允许的前提下，按照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内部规定程序进行评审，经评审合格后，承诺在发行人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给予发行人当年应付债券本息的100%的流动性资金贷款，该流动性支持贷款仅用于为本期债券偿付本息，以解决发行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困难。

三十六、流动性支持：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发行人对本期债券付息和本金兑付发生临时资金流动性不足时，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根据发行人申请，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内部信贷政策及规章制度允许的前提下，按照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内部规定程序进行评审，经评审合格后，承诺在发行人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给予发行人当年应付债券本息的100%的流动性资金贷款，该流动性支持贷款仅用于为本期债券偿付本息，以解决发行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困难。

三十七、流动性支持：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发行人对本期债券付息和本金兑付发生临时资金流动性不足时，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根据发行人申请，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内部信贷政策及规章制度允许的前提下，按照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内部规定程序进行评审，经评审合格后，承诺在发行人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给予发行人当年应付债券本息的100%的流动性资金贷款，该流动性支持贷款仅用于为本期债券偿付本息，以解决发行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困难。

三十八、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十九、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四十、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四十一、流动性支持：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发行人对本期债券付息和本金兑付发生临时资金流动性不足时，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根据发行人申请，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内部信贷政策及规章制度允许的前提下，按照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内部规定程序进行评审，经评审合格后，承诺在发行人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给予发行人当年应付债券本息的100%的流动性资金贷款，该流动性支持贷款仅用于为本期债券偿付本息，以解决发行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困难。

四十二、流动性支持：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发行人对本期债券付息和本金兑付发生临时资金流动性不足时，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根据发行人申请，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内部信贷政策及规章制度允许的前提下，按照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内部规定程序进行评审，经评审合格后，承诺在发行人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给予发行人当年应付债券本息的100%的流动性资金贷款，该流动性支持贷款仅用于为本期债券偿付本息，以解决发行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困难。

四十三、流动性支持：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发行人对本期债券付息和本金兑付发生临时资金流动性不足时，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根据发行人申请，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内部信贷政策及规章制度允许的前提下，按照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内部规定程序进行评审，经评审合格后，承诺在发行人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给予发行人当年应付债券本息的100%的流动性资金贷款，该流动性支持贷款仅用于为本期债券偿付本息，以解决发行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困难。

四十四、流动性支持：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发行人对本期债券付息和本金兑付发生临时资金流动性不足时，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根据发行人申请，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内部信贷政策及规章制度允许的前提下，按照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内部规定程序进行评审，经评审合格后，承诺在发行人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给予发行人当年应付债券本息的100%的流动性资金贷款，该流动性支持贷款仅用于为本期债券偿付本息，以解决发行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困难。

四十五、流动性支持：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发行人对本期债券付息和本金兑付发生临时资金流动性不足时，交通银